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 000798) 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 2015-020), 2015 年 6 月 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以 2014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补充评估工作。鉴于补充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6 号),公司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待公司补充完备相关材料后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

复审查(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披露,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